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年 113 月 12 日
文	字第 1926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蕭婷婷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a04082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「大腸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」說明會會議資料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2月4日國健癌字第113036149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國家政策，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」自114年起預算來源改由公務預算，並納入114年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項目。其中，大腸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及肺癌項目由國建署主責，口腔癌項目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（下稱口腔司）另行訂定。
- 三、為利醫療院所臻於瞭解執行方式，國建署、口腔司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113年12月2日辦理旨揭項目說明會完竣，會議資料如附件。
- 四、旨揭服務項目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。
- 五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

第1頁 共1頁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轉知院所上網下載運用。

3. 備查。

康雅淑 啟 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12/16.2024